

其年度目標值，力求所訂指標更具挑戰性，衡量標準更臻周延；於研訂民國 106 年度施政計畫時亦持續檢討精進，俾利施政績效之彰顯。

(二) 內政部對於人民團體年度財務書表未依規定報送核備或公告，會務未依規定運作或相關異動未申報核備等，未依據人民團體法相關規定，採取有效監督適時導正改善，亟待研謀善策妥處。

據內政部統計，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該部所轄職業團體（包括工業團體、商業團體及自由職業團體；另工會、漁會及農會，依工會法第 3 條、漁會法第 3 條及農會法第 3 條之規定，分由勞動部及農業委員會轄管）、社會團體及政治團體（政黨及全國性政治團體）分別計有 451 個、14,371 個及 334 個，經查該部對於所轄人民團體之管理監督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人民團體年度財務書表報送主管機關核備或公告情形欠佳，亟待研謀妥適改善機制：依人民團體法（簡稱人團法）第 34 條規定略以：人民團體應每年編造預算、決算報告，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同法第 58 條規定略以：人民團體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主管機關得予警告、撤銷其決議、停止其業務之一部或全部，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得為撤免其職員、限期整理、廢止許可、解散等處分。復據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自由職業團體之財務處理準用本辦法）第 11 條、第 12 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12 條、第 13 條，政黨及政治團體財務申報要點第 6 點、第 7 點、第 9 點等規定，職業團體（工、商及自由職業團體）、社會團體應於年度開始前及終了後 2 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收支預算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於年度開始前（預算書表）及新一年度 3 月底前（決算書表）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核備）；另政黨及政治團體應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向受理申報機關函報上一會計年度之決算報告書、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由受理申報機關將申報資料彙整予以公告上網。經查

表 8 人民團體民國 104 年度預算及民國 103 年度決算書表報送主管機關核備或公告情形彙整表

單位：個、%

申報情形		應申報預、決算書表團體數	已申報預、決算書表團體數	未申報預、決算書表團體數	未申報比率
團體種類					
職業團體		449	378	71	15.81
社會團體		12,363	8,451	3,912	31.64
政治團體	全國性政治團體	46	5	41	89.13
	政黨	259	24	235	90.73

註：1. 政治團體僅需報送決算書表。
2. 資料時間：民國 105 年 3 月底止。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提供資料。

內政部所轄職業團體、社會團體及政治團體本年度預算書表及民國 103 年度決算書表，分別於民國 103 年底及本年中報送該部備查（核備）或公告上網情形，各種團體均有未依規定函報財務書表情形（表 8），惟該部對於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以基於團體自治原則，僅被動接受團體自發性報送年度預、

決算書表，而未依上述人團法第 58 條規定採取有效監督措施，致分別有 15.81% 及 31.64% 未依規定報送預、決算書表；另對於政治團體部分，則以法務部民國 80 年 7 月 30 日（80）法律字第 11513 號函有關人團法第 49 條規範意旨，係對政治團體採高度自治、低度規範原則辦理，不適用該法第 34 條有關預、決算報告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之意見，及政黨及政治團體財務申報要點僅係行政規則並無強制性等為由，任其申報與否，致未申報比率約達 9 成。鑑於人民團體可享有賦稅優惠、參與公共事務及吸納社會資源並涉有公益性質，又財務報表係人民團體運作之重要資訊及外部課責(Accountability)之重要資料，現行相關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法(表 9)，難謂符合透明、課責及達

表 9 人民團體預、決算書表報送主管機關規範情形彙整表

團體種類	法令規範	人團法第 34 條適用情形	依循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	報送範圍	財務書表公告情形	規範之強制性
職業團體		適用	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	預、決算書表	無須公告	具強制性
社會團體		適用	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	預、決算書表	無須公告	具強制性
政治團體		不適用	政黨及政治團體財務申報要點	決算書表	須公告	無強制性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該法規。

成良善治理之要求，經函請內政部妥切檢討，研謀適當改善機制，以善盡主管監督之責。據復：近年來時代變遷快速，公民社會意識蓬勃發展，人民團體法令有關行政權力過度介入團體運作之規定，已

與目前重視人權之社會環境及公民意識未能符合；另人民團體相關法規業已多次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宣告違憲，均顯示多年未予修訂之人團法不僅難與國際人權公約之精神接軌，甚至已違反憲法第 14 條對人民結社保障之規定，爰主管機關改善相關機制之根本在於修法，該部自民國 103 年起即進行修法事宜，業擬定人民團體法修正草案，以「人民結社更自由、政府僅採最低限度之管理與輔導」為修法主軸，修法後人民團體應主動將會務資料以及涉及公眾、社會資源之財務狀況公開，以接受公共監督；而未依法運作者除不得享有賦稅優惠外，情節重大者，新法並規定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記；修正草案並已提交該部法規聯席審查會議審議完竣，續將依法制作業程序提報行政院、立法院審議。而在修法通過之前，該部以尊重民主及團體自治為原則，儘量降低行政干預、落實簡化行政程序，以尊重司法院大法官釋憲人民團體法令違憲之本質，以及相關法令應予修正之意見。又查會務或財務運作不健全之職業團體，多為省級團體，為改善此種現象，該部於民國 105 年 2 月間修正內政部辦理工商自由職業團體績效評鑑要點，將省級職業團體列入評鑑對象，透過評鑑機制掌握職業團體每年財務及會務運作狀況，會務或財務運作不健全之團體，由該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輔導改進或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另有關現行對於政治團體採高度自治、低度規範原則辦理，致其未申報比率約達 9 成及負責人去向不明或已變更會址問題等，該部前於民國 101 年委外調查政黨組織及運作概況，並於民國 102 至

103 年間依調查結果進行團體清查，通知相關團體更新資料，將賡續辦理該項工作；另該部業研擬政黨法草案，該草案規定政黨連續 4 年未召開黨員（代表）大會經主管機關限期召開仍不召開者，視為解散；亦賦予政黨申報財務之義務，刻正於立法院審議中。

2. 人民團體會務未依規定運作或相關異動未申報核備，亟待適法檢討研謀改善：按人團法第 20 條、第 25 條、第 29 條、第 32 條、第 43 條及第 54 條等規定，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任期不得超過 4 年，其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 1 次，理事會及監事會每 3 個月至少舉行會議 1 次（社會團體之理事會及監事會，每 6 個月至少舉行會議 1 次），遇有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及監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理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或監事（監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召集之，另團體經核准立案後，其章程、選任職員簡歷冊或負責人名冊等如有異動，應於 30 日內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復按同法第 58 條規定，人民團體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主管機關得予警告、撤銷其決議、停止其業務之一部或全部，並限期令其改善。經查內政部對其主管之人民團體會務運作監督情形，核有：（1）近年來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蓬勃發展，團體數快速增加，內政部為有效管理全國性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之會務運作，建置人民團體資訊管理系統，並於民國 95 年間上線啟用，經透過該系統篩選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政治團體依人團法第 49 條規定，其選任職員之任期、會議等事項於其章程中另訂）理事長任期屆滿未改選，或未按期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及監事會等會務未依上述規定運作者，計有 4,533 個，約占全部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數 14,822 個之 30.58%

（表 10），惟查該部本年度依人團法第 58 條規定，作成警告或撤銷其決議等處分者，僅 6 個，尚不及未依規定運作團體 4,533 個之 0.14%，主要係因內政部對其監督與處罰，僅以被動接受檢舉後

表 10 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會務未依規定運作情形彙整表

單位：個、%

團體種類 \ 會務未正常運作種類	經許可設立團體數	未依規定召開會議團體數	理事長屆期未改選團體數	未依規定召開會議或理事長屆期未改選團體數	未依規定運作團體占許可設立團體數比率
合計	14,822	4,066	4,457	4,533	30.58
職業團體	451	102	102	102	22.62
社會團體	14,371	3,964	4,355	4,431	30.83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提供資料。

為之，致未依規定運作會務之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受處分之比率甚低，未能有效導正改善；（2）按人團法第 54 條規定，團體之章程或負責人名冊有異動，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復據同法第 12 條規定，會址係章程應載明之事項之一。經查政治團體中，負責人去向不明或已變更會址者，計有 20 個（政黨 10 個，全國性政治團體 10 個），惟內政部並未本於主管監督之權責，研謀適

法督促其檢討改善之有效作為，任其未依上述規定申報核備，經函請內政部適法研謀改進，以維護會員權益，實現團體設立目的。據復：人民團體之母法多年來均缺乏通盤性的檢討與修訂，且人團法將社會團體、職業團體與政治團體合併規範，對團體之成立採許可制，運作時亦多有管制，與重視人權之社會環境及公民意識不符；為妥適處理團體管理制度、解決會務、財務等實務運作問題，業採取具體作為如次：(1) 著手修正人團法，將「許可制」鬆綁為「登記制」；規定團體之會務、財務資料原則應予公開；未經登記及依本法運作之人民團體，不得享有賦稅優惠；針對會務停頓多年、未依法辦理改選之團體，新增主管機關廢止其登記之退場機制等，修正案業經召開 8 次法規聯席審查會議審議完竣，預計於民國 105 年 8 月底前函報行政院審議；(2) 為提升人民團體會務管理資訊化能力，協助團體簡化會務管理程序，建置「全國人民團體資訊管理系統」，於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正式啟用，提供該部所轄 1 萬 5 千餘個團體會務資料線上報送及相關申辦案件進度查詢等服務；另彙整全國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合作社、寺廟、教會、農會、漁會、工會及社區發展協會等 8 萬多筆非營利組織資料，並連結司法院法人及夫妻查詢系統，打造「公益資訊平台」，供民眾使用關鍵字查詢，快速獲得各組織相關資訊，以鼓勵團體資訊公開透明、全民共同參與監督。

(三) 內政部為健全地方發展並均衡基礎建設，補助各地方政府興建及修繕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惟相關補助計畫訂定、申請案件審核、案件執行管控及後續成效追蹤等，間有未盡周妥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內政部為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之興建及修繕工作，擬定「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四年專案計畫」（原定民國 98 至 101 年執行，簡稱四年專案計畫）及「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原定民國 102 至 105 年執行，簡稱基礎建設計畫），並訂定內政部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四年專案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簡稱四年專案計畫作業要點）及內政部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簡稱基礎建設計畫作業要點），據以辦理補助各地方政府興建及修繕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基礎公共設施改善及鄉（鎮、市、區）公所辦公廳舍之興（增）建等。執行結果，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四年專案計畫實際編列預算 10 億 5,389 萬餘元，核定補助金額 9 億 4,954 萬餘元，實際撥付金額 8 億 6,871 萬餘元，補助興建及修繕之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分別為 142 案及 1,117 案；基礎建設計畫實際編列預算 14 億 1,217 萬餘元，核定補助金額屬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部分為 6 億 534 萬餘元，實際撥付金額 3 億 7,433 萬餘元，補助興建及修繕之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分別為 95 案及 116 案。經查內政部訂定補助計畫、審核申請案件、管控案件執行及後續成效追蹤等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未審慎評估地方實際需求，補助件數預估與預算編列未盡允適，預算執行進度